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10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谭侃、姚曙、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为推动项目顺利建设投产,同意签署按照各方东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向本公司参股公司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欧晟”)增资5,000万元的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决议,增资款分期缴足。本公司共认缴出资1,855万元,其中第一期增资款1,113万元于2020年1月3日前缴纳完毕,第二期增资款742万元于揭阳欧晟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向股东提出出资请求后缴纳。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增资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与另一方股东分别持有香港欧晟50%股权,香港欧晟为广晟公司间接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黄艺明担任香港欧晟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侃、姚曙、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固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重新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为资产评估价值为10,806.34万元的房产、机器设备等,为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授权沿海固废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该项担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不超过4年,专项用于福建绿洲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由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获批产品种类、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厦门东江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该项担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期限12个月,用于购买原材料,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五)、《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额度的中期票据,票据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六)、《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14: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10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额度的中期票据,票据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10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动在建工程建设、确保项目全面建成并正式投产,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欧晟”)向各方股东提出增资5,000万元的增资方案。根据股权比例,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晟”)需认缴出资2,680万元、本公司需认缴出资1,855万元、揭阳市创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环保”)需认缴出资465万元。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与另一方股东分别持有香港欧晟50%股权,香港欧晟为广晟公司间接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黄艺明担任香港欧晟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增资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关联董事谭侃、姚曙、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AIA友邦大厦36楼3604室

2018年度,香港欧晟总资产91,619万元,总负债52,037万元,净资产39,58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792万元,利润总额-1,520万元,净利润-1,141万元。

截至2019年半年度,香港欧晟未经审计总资产105,280万元,总负债64,641万元,净资产40,640万元。2019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01万元,利润总额-738万元,净利润-892万元。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与另一方股东分别持有香港欧晟50%股权,香港欧晟为广晟公司间接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黄艺明担任香港欧晟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揭阳市创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揭阳市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中德合作创新基地一幢59号

截至目前,创益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黄海彬	1350	45.00%
林猴龙	750	25.00%
曾志飞	600	20.00%
林跃龙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创益环保与公司及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一幢27号

2018年8月7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香港欧晟所持的揭阳欧晟37.10%股权,交易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232.8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取得揭阳欧晟37.1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232.80万元。

2018年12月14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放弃揭阳欧晟9.3%股权优先购买权。香港欧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确定揭阳欧晟9.3%股权受让方为创益环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香港欧晟以及创益环保为揭阳欧晟股东,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232.80	37.10%
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	9,004.80	53.60%
揭阳市创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2.40	9.30%
合计	16,800	100%

2018年度,揭阳欧晟经审计总资产40,758万元,总负债28,624万元,净资产12,13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万元,利润总额-962万元,净利润-724万元。

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揭阳欧晟未经审计总资产57,443万元,总负债43,366万元,净资产14,077万元。2019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01万元,利润总额-858万元,净利润-858万元。

五、增资方案及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原因

鉴于揭阳欧晟负责实施的揭阳市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为加快在建工程的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及时全面建成并正式投产,目前项目注册资本及配套贷款已不能满足建设需求,需加快投入建设资金。

(二)增资方案

揭阳欧晟于2019年2月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变更项目投资额,并于2019年2月28日取得《关于揭阳市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项目追加投资意见的复函》(粤发改环资【2019】808号)。根据上述复函内容及实际情况,揭阳欧晟项目拟追加投资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增加资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配套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5,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21,800万元。增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揭阳欧晟各方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认缴相应金额的注册资本,根据持股比例,欧晟香港认缴出资2,68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1,855万元、创益环保认缴出资46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232.8	1,855	8087.8	37.1%
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	9,004.8	2,680	11684.8	53.6%
揭阳市创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2.4	465	2027.4	9.3%
合计	16,800	5000	21,800	100%

(三)实施计划

1、各方股东签署同意按照股权比例向揭阳欧晟增资5,000万元的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决议,并提供相关所需资料,以此办理揭阳欧晟注册资本增至21,8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

2、增资款分期缴足,其中第一期增资3,000万元(根据股权比例,即香港欧晟需出资1,608万元、本公司需出资1,113万元、创益环保需出资279万元),于2020年1月3日前缴纳完毕;第二期增资2,000万元(根据股权比例,即香港欧晟需出资1,072万元、本公司需出资742万元、创益环保需出资186万元),于揭阳欧晟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向股东提出出资请求后缴纳。

(四)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额支付增资款的,在逾期次日起至第183天,以拖欠揭阳欧晟的应实缴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分别向各守约方、揭阳欧晟支付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违约方应当在支付全额增资款时一并将应支付给目标公司的违约金支付至约定的验资账户,将应支付给各守约方的违约金支付至各守约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违约方同意,从逾期支付全额增资款的第184天起,视为违约方同意并且确认放弃其全部增资的认缴出资权。违约方同意将其全部增资的认缴出资权无偿转让给其他守约方。

守约方有权全额或部分认缴违约方的出资权,具体事宜由守约方另行协商;守约方协商不成的,按照守约方之间对目标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计算守约方之间对违约方放弃的认缴出资额享有的优先认缴额度,守约方在其优先认缴额度内可全额或部分认缴。

六、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公司作为参股股东,与揭阳欧晟其他股东按照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根据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进行增资,符合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权比例对揭阳欧晟增资,有利于其加快在建工程的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及时全面建成并正式投产。揭阳欧晟作为公司进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首个项目和开拓市政业务领域的基础示范性项目,有助于帮助公司在广东其他地区快速开拓市政垃圾焚烧项目,实现区域规模化,站稳市政固废市场。同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理项目,通过增资保障揭阳欧晟建设顺利推进,有利于加快拓展当地固废市场,进一步发挥危废处置与市政固废处置的协同效应。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香港欧晟未有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项目顺利建设投产、充分发挥当地项目的协同效应,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参股子公司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10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确保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工程(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沿海固废三期项目”)的顺利建设及运营,同意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口行深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期限为9年,并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固废”,沿海固废三期项目实施主体)持有的土地进行抵押,为前述贷款进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已于2017年1月5日与口行深圳分行签订了金额为13,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沿海固废已于2017年1月5日与口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沿海固废三期项目土地证抵押登记手续。截止提款期满本公司共提取贷款8,000万元,已归还1,820万元,尚需偿还6,180万元。

二、进展情况概述

因口行深圳分行在贷款审批条件中要求沿海固废三期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需追加作为贷款抵押,鉴于目前沿海固废三期项目已建成运营,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沿海固废与口行深圳分行重新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为资产评估价值为10,806.34万元的房产、机器设备等,为本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并授权沿海固废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除上述变动外,本公司与口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保持不变。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及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法定代表人:谭侃

成立时间:1999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7,926.7102万元

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744,457,681.1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058,297,101.8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86,160,579.22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84,080,652.0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4,117,157.49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289,702,984.4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335,487,498.7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54,215,485.68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77,444,170.6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4,328,074.32元。

担保双方关系:沿海固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名称: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5、抵押物:根据深圳市广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广衡资评报字[2019]第S11BJK001号),沿海固废本次拟抵押的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值为10,806.34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主要系配合银行贷款审批条件,有利于保障沿海固废三期项目正常运营,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此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沿海固废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7,649.8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1%,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11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江”)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绿洲”)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不超过4年,专项用于福建绿洲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厦门东江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获批产品种类、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厦门东江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该项担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7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运输(含危险废物、普通工业固废、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福建绿洲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0,799,981.64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3,131,038.7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7,668,942.85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924,749.1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810,857.07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福建绿洲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1,250,460.36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7,291,523.1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3,960,937.24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103,969.7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291,994.39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江持有福建绿洲100%股权,本公司透过厦门东江持有福建绿洲6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厦门东江及被担保的福建绿洲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7,649.8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1%,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11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额度的中期票据,票据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11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召集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5日。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20年2月5日(星期三)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2项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第2、3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2月6日、7日9:00 ~ 11:00、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H股股东登记方法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万先生、林先生

(2)联系电话:0755-88242689、0755-88242614

(3)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回执;

3、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回执

回执

截至2020年2月5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0年月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0年2月5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0年2月7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19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